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 55 号 海亮时代 4 号楼 11 楼 1137 号	邮政编码	45000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励铭		电话	13123241111
	传真	无		网址	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励铭	电话	13123241111	
成立时间	2023-09-18		员工总人数：8		
营业执照号	91410105MACYTW2G96				
注册资金	1000 万人民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4105010036080000118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全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材料技术研发；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规划设计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息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5MACYTW2G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励铭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 55 号海亮时代 4 号楼 11 楼 1137 号 13123241111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年6月11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承诺书

致：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息县零工市场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息财公开-2025-05-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根据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年6月11日

6.3.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CYTW2G96	 <small>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陈励铭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55号海亮时代4号楼11楼113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全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材料技术研发；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规划设计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4.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003608000011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陈励铭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129463601



6.5. 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6)41 证明 0000063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5-26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CYTW2G9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3	¥2623.76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178.22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3	¥640.59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4-22	¥198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3	¥9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41.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3	¥22.42
印花税	2024-07-02 至 2024-07-02	2024-07-03	¥83.44
印花税	2024-10-13 至 2024-10-13	2024-10-14	¥18.65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陆佰捌拾陆元玖角陆分 ¥6686.96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6)41 证明 0000063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5-26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CYTW2G9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178.22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3	¥64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41.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3	¥22.42
印花稅	2024-07-02 至 2024-07-02	2024-07-03	¥83.44
印花稅	2024-10-13 至 2024-10-13	2024-10-14	¥18.65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肆元伍角陆分 ¥1984.56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500150329

填发日期: 2025年 5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CYTW2G96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101625040055650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至 2024-12-31	2025-04-21	1,986.8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陆元捌角壹分					¥1986.8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500145342

填发日期: 2025年 5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CYTW2G96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101625040007304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07	42.35	
34101625040007304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07	63.53	
341016250400073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07	148.25	
341016250400073042	增值税	软件、集成电路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07	4,235.6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玖元柒角捌分					¥4489.7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6.6. 社保缴纳证明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5000060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1	300.48	
4410162505000060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1	11.27	
4410162505000060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1	262.92	
4410162505000060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1	75.12	
4410162505000060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1	39.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捌拾捌元捌角伍分					¥68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216174
 填发日期: 2025年 5月 26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CYT2G96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558248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	--------------	--

妥善保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5000060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1	600.96	
4410162505000060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1	26.29	
4410162504000597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3	262.92	
4410162504000597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3	75.12	
44101625040005972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3	37.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贰元捌角伍分					¥1,00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216173
 填发日期: 2025年 5月 26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CYT2G96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2190922 社保经办机构: 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	--------------	--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21617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CYTW2G96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3003103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600.96	
4410162503003103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300.48	
4410162503003103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26.29	
4410162503003103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11.27	
44101625030031036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37.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陆元伍角陆分					¥976.5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190922社保经办机构：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21617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CYTW2G96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3003103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262.92	
4410162503003103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75.12	
4410162503003103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1	39.06	
4410162502004085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600.96	
4410162502004085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11.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捌拾玖元叁角叁分					¥989.3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5824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21616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CYTW2G96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2004085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26.29	
4410162502004085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262.92	
4410162502004085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75.12	
4410162502004085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39.06	
44101625020040853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37.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肆拾元零玖角伍分					¥440.9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58248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21616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CYTW2G96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2004085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300.48	
4410162501002013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02	11.27	
4410162501002013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02	262.92	
4410162501002013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02	75.12	
44101625010020134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02	37.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捌拾柒元叁角伍分					¥687.3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58248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21616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CYTW2G96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50000605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1	37.56
4410162501002013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02	600.96
4410162501002013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02	300.48
4410162501002013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02	26.29
4410162501002013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02	39.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肆元叁角伍分				¥1,004.3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190922社保经办机构：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21617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CYTW2G96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4000597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3	600.96
4410162504000597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3	300.48
4410162504000597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3	26.29
4410162504000597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3	11.27
4410162504000597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3	39.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捌元零陆分				¥978.0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190922社保经办机构：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6.7. 财务审计报告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中环审字（2025）第 A5-007 号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豫中环审字（2025）第 A5-007 号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4,702.24	58,373.24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3,215.00	
应收账款	4	74,600.00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9,13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728.60	8,414.31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106,300.00	50,000.00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19,373.60	58,414.31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19,302.24	58,373.24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 债 合 计	47	119,373.60	58,414.31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累计折旧	19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在建工程	21			资本公积	49		
工程物资	22			盈余公积	50		
固定资产清理	23			未分配利润	51	-71.36	-41.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71.36	-41.07
无形资产	25						
开发支出	26			资产总计	30	119,302.24	58,373.24
长期待摊费用	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119,302.24	58,37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	-				
资产总计	30	119,302.24	58,373.24				

负责人：杨旋

法定代表人：陈励铭

制表：王勤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52,534.65
减：营业成本	2	821,130.00
税金及附加	3	198.80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6,385.1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31,131.00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2,416.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6,310.25
加：营业外收入	22	6,279.96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0.29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0.29

负责人：杨旋

法定代表人：陈勤铭

制表：李勤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77,93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4,024.2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817,915.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37,516.10
支付的税费	5	19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3,67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3,671.0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58,373.24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4,702.24

负责人：杨 斌

法定代表人：陈 磊

制表：王 勤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41.07	-4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41.07	-4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29	-30.29
（一）净利润					-30.29	-30.2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0.29	-30.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71.36	-71.36

制表：王勃

法定代表人：陈励能

负责人：杨旋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09月18日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CYT2G96，经营期限：2023年09月18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陈励铭，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55号海亮时代4号楼11楼113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全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材料技术研发；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规划设计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产成品等，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核算。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价值确定。本公司年末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果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下表需要填写相关数据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	2-30	47.5%-3.17%
运输设备	5	5-10	3.8%-9.5%
办公设备	5	5-10	3.8%-9.5%
器械设备	5	5-10	3.8%-9.5%
其他设备	5	5-10	3.8%-9.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独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由于市

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很可能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税率交纳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七、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4,702.24	58,373.24
合 计	44,702.24	58,373.24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74,600.00	
合 计	74,600.00	

3、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215.00	
合 计	3,215.00	

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9,130.00	
合 计	9,130.00	

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交税费	728.60	8,414.31
合 计	728.60	8,414.31

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6,300.00	50,000.00
合 计	106,300.00	50,000.00

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未分配利润	-71.36	-41.07
合 计	-71.36	-41.07

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营业收入	952,534.65
合 计	952,534.65

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营业成本	821,130.00
合 计	821,130.00

1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税金及附加	198.80
合 计	198.80

1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销售费用	6,385.10
合 计	6,385.10

1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管理费用	131,131.00
合 计	131,131.00

1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	6,279.96
合 计	6,279.96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39F9862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跃峰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4号楼17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www.gsxt.gov.cn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其他经济管理咨询和服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1003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乔秋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4号4号楼17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99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2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一致

姓名	乔跃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2-13
工作单位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3291985121350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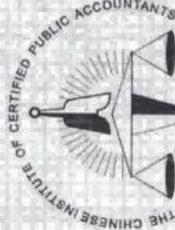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8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闫冬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12-20
 工作单位 河南金姿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0102197412203020



闫冬 410000410007

证书编号: 4100004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Zhonghui CPAs
2024年12月25日
2024. 12. 2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Zhonghui CPAs
2024年12月25日
2024. 12. 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金姿源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Jinsizhuan CPAs
2020年12月14日
2020. 12. 1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金姿源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Jinsizhuan CPAs
2020年12月14日
2020. 12. 14

14:09 70%

× cmis.cicpa.org.cn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乔跃峰
会员编号 410000080041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6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7-20	通过
2022年 2022-09-21	通过
2014年 2014-03-01	通过

14:09 63%

× cmis.cicpa.org.cn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闫冬
会员编号 410000410007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7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7-20	通过
2022年 2022-09-21	通过
2014年 2014-04-22	通过

6.8. 财务会计制度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所有财务会计活动，包括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监督等工作。公司全体员工及涉及财务会计事务的相关人员均须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财务会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确保各项财务活动合法合规。
2. 真实性原则：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及时性原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处理，确保财务数据的时效性，为公司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
4. 准确性原则：准确核算各项经济业务，保证会计信息的精确性，避免出现错误和偏差。
5. 完整性原则：全面记录和反映公司的财务活动，确保会计资料完整无缺，不遗漏任何重要信息。

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第四条 会计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财务会计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接受上级财务主管部门和税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财务会计部门应合理设置会计岗位，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会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条 会计人员配备

1. 公司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业务能力的会计人员，包括会计主管、会计、出

纳等岗位。会计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2. 会计人员必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其中会计主管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3. 公司定期组织会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以适应公司发展和财务会计工作的需要。

第六条会计人员职责

(一) 会计主管职责

1.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组织领导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审核重要会计凭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管理层提供财务分析和决策支持，协助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和资金计划。

4. 协调与税务、银行、审计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处理公司的财务事务，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 负责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 会计职责

1. 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进行会计核算，登记各类账簿，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 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及时向公司领导 and 相关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和说明。

3. 负责公司的成本核算和费用管理工作，合理归集和分配成本费用，定期进行成本分析，提出成本控制建议。

4. 办理公司的税务申报和纳税工作，及时了解税收政策变化，合理进行税务筹划，降低公司税务成本。

5. 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档案，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整理、归档和移交。

(三) 出纳职责

1. 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结算制度，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确保现金和银行存款的安全。

2. 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每日下班前，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编制现金盘点表；定期与银行对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时处理未达账项。

3. 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空白支票、银行结算凭证等重要财物和票据，确保其安全完整。

4. 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资金支付业务，严格审核付款凭证，防止出现差错和舞弊行为。

5. 协助会计人员做好相关财务工作，如提供银行对账单、整理原始凭证等。

第七条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公司财务会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公司担任出纳工作；公司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公司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第八条 会计工作交接

1.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确保会计工作的连续性。

2. 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2) 尚未登记的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3) 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4) 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公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还应当在移交清册中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数据磁盘（磁带等）及有关资料、实物等内容。

3. 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交接，由公司总经理监交，必要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

4. 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管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5.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三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会计核算基本要求

1. 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2. 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3. 公司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4. 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5. 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配比原则，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会计期间内确认，并相互配比，以正确计算各项经营成果。

6. 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而不预计可能发生的收入和过高估计资产的价值。

7. 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第十条 会计科目设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特点，设置会

计科目，建立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会计科目设置应满足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需要，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经济业务和财务状况。

第十一条 原始凭证管理

1. 原始凭证是经济业务发生时取得或填制的，用以记录和证明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情况的原始凭据。公司办理各项经济业务，必须取得或填制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

2. 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3.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

5. 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一式几联的发票和收据，必须用双面复写纸（发票和收据本身具备复写功能的除外）套写，并连续编号。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

6. 发生销货退回的，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者汇款银行的凭证，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

7. 职工公出借款凭据，必须附在记账凭证之后。收回借款时，应当另开收据或者退还借据副本，不得退还原借款收据。

8. 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件字号。

9. 原始凭证不得涂改、挖补。发现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出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10. 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严重违法的原始凭证，在不予受理的同时，应当予以扣留，并及时向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记载不准确、不完

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第十二条 记账凭证管理

1. 记账凭证是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的，用以确定会计分录，作为登记账簿依据的会计凭证。公司应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时、准确地填制记账凭证。

2. 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和付款记账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以自制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代替记账凭证的，也必须具备记账凭证应有的项目。

3. 填制记账凭证时，应当对记账凭证进行连续编号。一笔经济业务需要填制两张以上记账凭证的，可以采用分数编号法编号。

4. 记账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但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

5. 除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账凭证，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账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账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的编号或者附原始凭证复印件。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凭证名称、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和费用分摊情况等。

6. 已登记入账的记账凭证，在当年内发现填写错误时，可以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记账凭证，在摘要栏注明“注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同时再用蓝字重新填制一张正确的记账凭证，注明“订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账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发现以前年度记账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

7. 记账凭证填制完经济业务事项后，如有空行，应当自金额栏最后一笔金额数字

下的空行处至合计数上的空行处划线注销。

8. 会计人员应当对记账凭证进行审核, 审核的内容包括: 记账凭证是否附有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是否合法、真实、完整; 记账凭证的内容是否填写齐全, 会计科目使用是否正确, 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记账凭证的编号是否连续, 有无重号、漏号等情况。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 方可据以登记账簿。

第十三条 会计账簿管理

1.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2. 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者其他方法代替日记账。

3. 启用会计账簿时, 应当在账簿封面上写明单位名称和账簿名称。在账簿扉页上应当附启用表, 内容包括: 启用日期、账簿页数、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并加盖名章和单位公章。记账人员或者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调动工作时, 应当注明交接日期、接办人员或者监交人员姓名, 并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启用订本式账簿, 应当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顺序编定页数, 不得跳页、缺号。使用活页式账页, 应当按账户顺序编号, 并须定期装订成册。装订后再按实际使用的账页顺序编定页码。另加目录, 记明每个账户的名称和页次。

4. 会计人员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登记账簿的基本要求是:

(1) 登记会计账簿时, 应当将会计凭证日期、编号、业务内容摘要、金额和其他有关资料逐项记入账内, 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字迹工整。

(2) 登记完毕后, 要在记账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并注明已经登账的符号, 表示已经记账。

(3) 账簿中书写的文字和数字上面要留有适当空格, 不要写满格; 一般应占格距的二分之一。

(4) 登记账簿要用蓝黑墨水或者碳素墨水书写, 不得使用圆珠笔(银行的复写账簿除外)或者铅笔书写。下列情况, 可以用红色墨水记账: 按照红字冲账的记账凭证, 冲销错误记录; 在不设借贷等栏的多栏式账页中, 登记减少数; 在三栏式账户的余额栏前, 如未印明余额方向的, 在余额栏内登记负数余额;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可以用红字登记的其他会计记录。

(5) 各种账簿按页次顺序连续登记，不得跳行、隔页。如果发生跳行、隔页，应当将空行、空页划线注销，或者注明“此行空白”、“此页空白”字样，并由记账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 凡需要结出余额的账户，结出余额后，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明“借”或者“贷”等字样。没有余额的账户，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平”字，并在余额栏内用“Q”表示。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逐日结出余额。

(7) 每一账页登记完毕结转下页时，应当结出本页合计数及余额，写在本页最后一行和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过次页”和“承前页”字样；也可以将本页合计数及金额只写在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承前页”字样。对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的账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本月初起至本页末止的发生额合计数；对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账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年初起至本页末止的累计数；对既不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也不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



6.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025/6/6 17:4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94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CYT2G96

注册号: 91410105MACYT2G96

法定代表人: 陈励铭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CYT2G96

企业名称: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105MACYT2G96

法定代表人: 陈励铭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55号海亮时代4号楼11楼113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网络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智能机器人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安全咨询服务;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新材料技术研发; 办公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专业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电线、电缆经营; 建筑材料销售; 规划设计管理; 环境保护监测;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3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励铭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杨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王勃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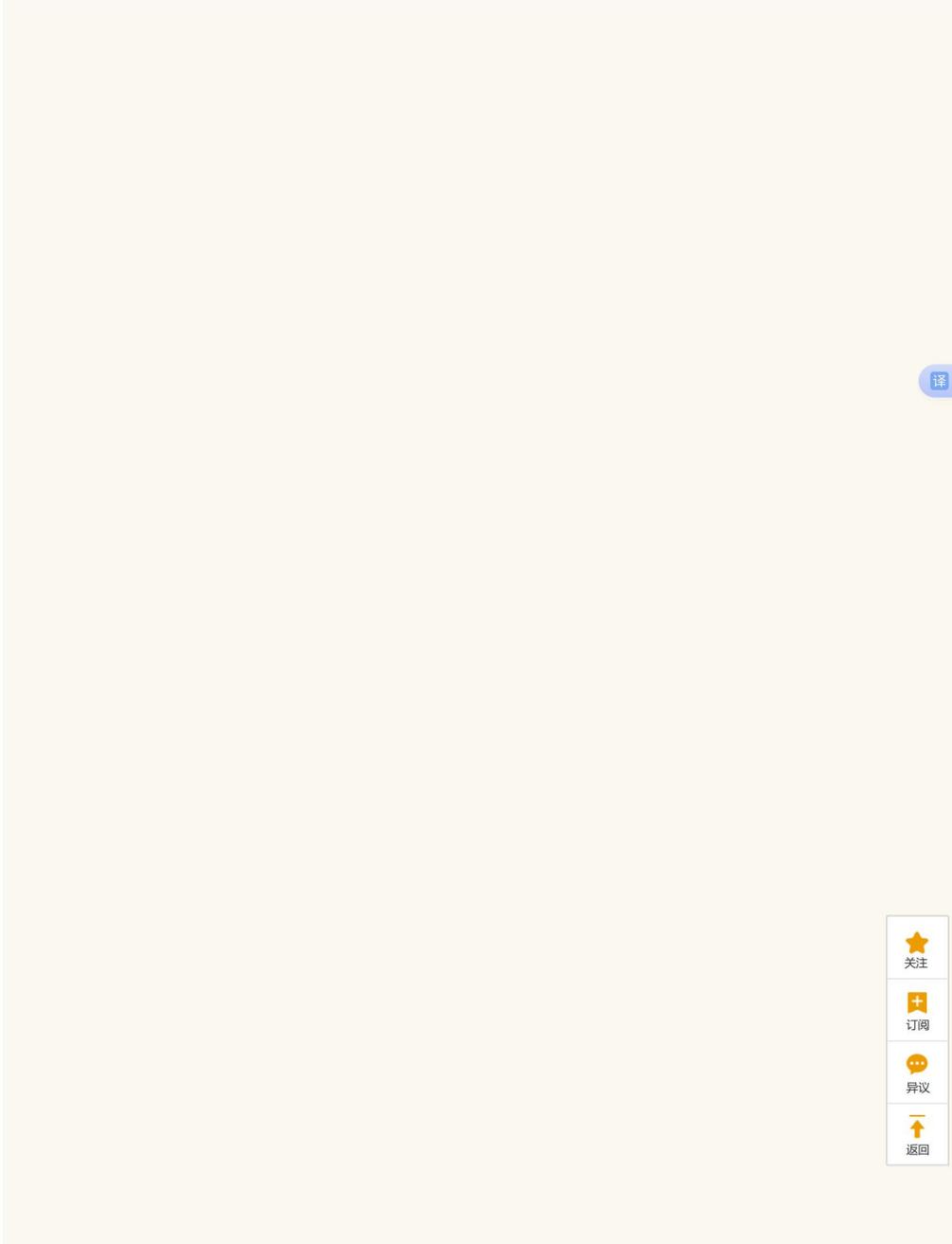
王勃 监事	杨旋 财务负责人	陈励铭 执行董事兼总...
----------	-------------	------------------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B3B027518258012745335882E0528A592F7A36548EDB69C552885B2D78F28AFC97C270DC4B91DDFB5D8E...> 1/2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译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6.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纪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 陈励铭（法定代表人）411528199202121655（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息县零工市场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息财公开-2025-05-1（项目编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55号海亮时代4号楼11楼1137号

邮政编码： 450003

电话： 13123241111

传真： 无

日期： 2025年 6 月 11 日

6.1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025/5/29 14:1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甜怡	5102321963****62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CYTW2G96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WnhA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MACYTW2G96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或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陈励铭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1528199202121655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jkUh



验证码错误!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1528199202121655 陈励铭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或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6.1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2025/5/29 14:20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陈励铭

查询

查询结果

译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6.1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2025/5/29 14:2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

译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6.1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2025/5/29 14:26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8f5e9; 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5月29日 14时25分</div>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8f5e9; 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陈励铭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5月29日 14时26分</div>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6.15. 非联合体声明函

声明函

致：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司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就贵方发布的项目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息县零工市场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5-1) 为单独投标, 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若我司中标, 该项目由我司独立完成, 不进行转包分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6.16.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2025/6/9 15:58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搜索结果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阅读 | 用户登录 国家税务总局 | 河南省人民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Henan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本站热词: 社保费 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减税降费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政务服务](#)

信息公开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搜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纳税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text" value="91410105MACYTW2G96"/>
注册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55号海亮时代4"/>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MACYTW2G-9"/>
法定代表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陈励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411528199202121655"/>

纳税人名称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案件性质	操作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方式](#)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85号
网站标识码: bm29160021 豫ICP备05012087号-3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162号

https://henan.chinatax.gov.cn/eportal/ui?pagelid=bdfe9dfa679454c86d68f2203a69e84¤tPage=1&moduleId=143e1aeaa3b6405ea0fe0414... 1/1

6.17. 履行合同承诺书

承诺书

致：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司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贵方组织的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息县零工市场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5-1)
招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6.18.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承诺书

致：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司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贵方组织的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息县零工市场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5-1) 招标活动, 为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招投标环境,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

在近三年内, 我公司及公司员工未曾实施任何行贿犯罪行为, 未因行贿行为受到司法机关的刑事处罚或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 在各类经营活动中, 始终秉持合法、诚信、廉洁的原则开展业务。

二、法定代表人承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励铭在近三年内, 个人未涉及任何行贿犯罪案件, 未因行贿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亦未受到任何与行贿相关的行政处理。在履行职务及个人活动中, 始终严守法律底线, 坚决抵制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

三、责任承担

若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 我公司及相关人员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 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同时, 我公司同意贵方将此失信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并向社会公开披露。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11日